



宜蘭縣112學年度 委託私人辦理學校 評鑑報告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受評學校：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二、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瞭解學校現況、發現教育問題、研議解決對策。
- 二、評鑑經營績效、增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
- 三、提升校務經營、導引行政效能、建立經營典範。

參、實施對象：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肆、辦理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

伍、評鑑項目：

- 一、依「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七條，分為「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學生權益之維護」、「學生學習之發展」、「財務之透明健全」、「相關法規之遵行」、「實驗教育發展特色」及「特殊教育」等七大項。
- 二、與受託學校協調後，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訂之（詳附件 1「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_學校評鑑內容及評鑑指標」）。

陸、評鑑組織：

- 一、成立評鑑小組，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 7 人。
- 二、評鑑小組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均為 1 年，期滿得續聘（派）。
- 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及評鑑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評鑑費及交通費。

柒、評鑑方式：

- 一、學校自評：依照本實施要點及所附表件辦理自評。
- 二、委員評鑑：由縣府聘請委員對學校進行評鑑。

捌、實施步驟：

一、學校自評：學校組成自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組成，依據本計畫所定評鑑內容與指標進行自評。學校自評得依評鑑指標撰寫自評報告，並依規定函報縣府。

二、委員評鑑：分成學校評鑑及複評(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應依「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接受複評)

(一)學校評鑑：

1、第 1 階段：由委員到校瞭解校園環境及學生學習表現，學校提供辦學理念與辦學績效等報告，供委員瞭解學校辦學背景及發展脈絡，本階段之詳細流程，如下表所示。

工作項目	預計時間	備註
評鑑委員報到	10 分鐘	評鑑委員瞭解校園場地設施時，校長應率同主要行政幹部陪同說明引導並備詢。
人員介紹	10 分鐘	
學校簡報及簡報座談	50 分鐘	
瞭解校園場地設施及座談	90 分鐘	
第 1 天結束		

2、第 2 階段：到校實地評鑑，包括觀察班級教學、審閱分項資料及進行分組座談等，本階段評鑑程序規劃，如下表所示。

工作項目	預計時間	備註
評鑑委員報到	10 分鐘	
觀察班級教學	90 分鐘	語文類、數理類各擇 1 班入班觀察，學校得另提供特色課程入班觀察。
教學座談	50 分鐘	
審閱分項資料	50 分鐘	(1)學校準備之佐證資料，以能佐證為原則，不以紙本為主。 (2)評鑑委員審閱分項資料時，校長應率同主要行政幹部陪同說明引導並備詢。
午餐、休息		

進行分組座談A 甲：一般教師 乙：學生代表 丙：家長志工	60分鐘	甲：一般教師代表：5名，於不影響教師教學原則下由委員指定。 乙：學生代表：至少10名(學校提供在年級、性別、學業成就、社經背景有適當代表性之學生名單) 丙：家長志工代表：由學校邀約，人數比照教師代表。
進行分組座談B 甲：行政幹部及課發會委員 乙：特殊團隊師生及家長	60分鐘	參與人員由學校決定，必要時合併舉行座談。
評鑑委員會議	60分鐘	評鑑委員陳述初評意見時，校長、主任、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課發會召集人應參與出席。
陳述初評意見		
行程結束		

(二)複評：

- 1、倘學校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應依「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10條規定：「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
- 2、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期限改善仍未改善者，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 3、複評程序規劃，如下圖所示。

評鑑程序	預計時間	備註
評鑑委員報到	10分鐘	(1)學校回應簡報應針對委員初評建議作系統回應，由校長親自報告，並以30分鐘為限。 (2)委員進行複閱補充資料及陳述評鑑結果時，參與人員與初評時相同。
聽取回應簡報	30分鐘	
複閱補充資料	50分鐘	
綜合討論及陳述評鑑結果	60分鐘	
評鑑委員會議	60分鐘	
行程結束		

三、申復：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 14 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 1 次為限。本府受理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辦理評鑑外，應於 20 日內回復處理結果。申復有理由，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結果；無理由，維持評鑑結果。

四、本評鑑規則：請詳見附件 2「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_學校評鑑計畫之評議規則」。

玖、評鑑績效將提供本府表揚獎勵、輔導改進及決定續約等之參考。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_學校評鑑內容與指標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說明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15%)	5	1-1 實驗教育理念之落實與實施情形	教育理念實踐運作方式及實踐情形。
		5	1-2 與經營計畫書符合情形	依經營計畫書規劃之實際執行情況。
		5	1-3 經營計畫之微調修正情形	在符合計畫理念情況下，所進行之微調修正執行情況。
二	學生權益之維護 (15%)	5	2-1 學習環境與設備資源	因應實驗教育所需之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之建置。
		5	2-2 師資結構與教學增能	實驗教育相關師培結構（如教師比例、師培進用、師資增能…等）。
		5	2-3 學生入學與就學情形	推動實驗教育歷程中，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家長選擇權、學生輔導及生涯發展之辦理情形。
三	學生學習之發展 (20%)	7	3-1 課程教學、發展與落實	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教材研發、教學正常化、學習回應教學等。
		7	3-2 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	學生多元學習、差異化學習、補救教學等適性教育實施情形。
		6	3-3 學習成就多元評量	多元學習成就評量設計與實施。
四	財務之透明健全 (10%)	5	4-1 經費運用情形	111-112學年度中央及縣府補助實驗教育相關經費應用情形。
		5	4-2 外部資源之爭取情形	學校外部資源整合應用情形。
五	相關法規之遵行 (10%)	4	5-1 符合實驗規範排除規定	實驗規範排除法規與執行之配套措施。
		6	5-2 縣訂訪評項目實施情形	縣訂訪評項目為：國防教育、交通安全、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家庭教育訪視、國中小課程暨教學正常化、閱讀推動共6項。

六	實驗教育發展特色 (15%)	5	6-1 社區互動與家長參與情形	學校與社區互動及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計畫之情形。
		5	6-2 學校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情形	學校規劃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成果效益。
		5	6-3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創新與省思	學校亮點活動說明及省思過程。
七	特殊教育 (15%)	4	7-1 特教行政支持與運作	(1)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與運作。 (2)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編班名冊及優先排課資料。 (3)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機制計畫。 (4)校內特教宣導資料。
		4	7-2 課程教學與輔導	(1)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專業團隊合作。 (3)特殊需求領域的教學。
		4	7-3 人力支援與經費效益	(1)學校教師(含校長及行政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3小時或以上)紀錄。 (2)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18小時或以上)紀錄。 (3)特教相關計畫申請與經費執行成效。
		3	7-4 環境設備與特色	(1)表列學校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情形。 (2)特教設備維護管理機制及財產清冊。 (3)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設施設備與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計畫(照片、說明)。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_學校評鑑計畫評議規則

- 一、學校評鑑由學校依所列評鑑指標先行辦理自評，並由學校自行評定量化分數供評鑑委員到校評鑑時參考。
- 二、學校評鑑成績，以委員到校實地評鑑後核定之成績與等第為準。評鑑委員核定之成績係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分項指標成績，分項指標成績累加後為大項成績，大項成績累加後為本次評鑑總成績。
- 三、本次學校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訂之；共分為 7 個大項 20 個分項指標。
- 四、委員到校評鑑時，應逐一檢核學校自評報告中每一分項評鑑指標量化的合理性，評核每一分項量化分數，再參酌該校具體成果、困難及建議事項之撰寫，以及與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座談、參訪結果評核質化歷程之優劣。統整考量量化分數與質化歷程後評核分項指標成績，各分項指標成績累加後為該大項成績。
- 五、評鑑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並依每一大項權重核計：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15%。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15%。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20%。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10%。
 -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10%。
 - (六)實驗教育發展特色：15%。
 - (七)特殊教育：15%。
- 六、總成績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

七、學校工作人員依校務評鑑獎勵標準敘獎。

縣訂訪評項目併入實驗教育評鑑(訪視)辦理彙整表

項次	縣訂訪評項目 (辦理時程)	主責單位	併入實驗教育學校評鑑(訪視) 應檢視項目
1	國防教育 (每年繳交成果資料)	學務管理科	一、說明學校「國防教育」規劃與執行情形。 二、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 (一)表列學校計畫辦理之課程或活動。 (二)檢附照片、成果敘述或佐證資料等。
2	國中小課程 及教學正常化	國教輔導團	★於定期與不定期訪視辦理。 ★訪視檢核項目配合學校經營計畫及課程備查計畫檢視。
3	閱讀推動	多元教育科	一、說明學校「閱讀推動」規劃與執行情形。 二、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 (一)表列學校計畫辦理之課程或活動。 (二)檢附照片、成果敘述或佐證資料等。
4	交通安全 (每3年1次)	多元教育科	一、說明學校「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情形。 二、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 (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名冊及會議資料。 (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作為(課程與研習、人力與社會資源運用、實務及創新作為與輔導成效等)。
5	環境教育輔導訪視 (每3年1次)	學校環境 教育中心	一、說明學校「環境教育」規劃與執行情形。 二、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 (一)學校指定環教人員之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二)檢附核章版學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三)檢附核章版校園空汙防治計畫。 (四)其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作為(含綠美化、綠校發表文章、臺美生態學校認證……等)。
6	家庭教育訪視	家庭教育 中心	配合家庭教育訪視計畫辦理。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中小學學校評鑑實施流程

◆ 第一階段：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工作項目	預計時間		備 註
評鑑委員報到	13:20~13:30	10 分鐘	評鑑委員瞭解校園場地設施時，校長應率同主要行政幹部陪同說明引導並備詢。
人員介紹	13:30~13:40	10 分鐘	
學校簡報及簡報座談	13:40~14:30	50 分鐘	
瞭解校園場地設施及座談	14:40~16:10	90 分鐘	
第一天結束			

◆ 第二階段：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工作項目	預計時間		備 註
評鑑委員報到	08:10~08:20	10 分鐘	
說課	08:20~08:35	15 分鐘	
觀察班級教學	08:40~10:15	95 分鐘	語文類、數理類各擇 1 班入班觀察，學校得另提供特色課程入班觀察。
教學座談	10:15~10:40	25 分鐘	
審閱分項資料	10:40~12:00	80 分鐘	(1) 學校準備之佐證資料，以能佐證為原則，不以紙本為主。 (2) 評鑑委員審閱分項資料時，校長應率同主要行政幹部陪同說明引導並備詢。
午餐、休息			
進行分組座談 A 甲：一般教師 乙：學生代表 丙：家長志工	13:00~13:40	40 分鐘	分組座談 A
			甲：一般教師代表：5 名 (於不影響教師教學原則下由委員指定)

工作項目	預計時間		備註
進行分組座談 A 甲：一般教師 乙：學生代表 丙：家長志工	13:00~13:40	40 分鐘	乙：學生代表：至少 10 名 (學校提供在年級、性別、 學業成就、社經背景有適 當代表性之學生名單)
			丙：家長志工代表：由學校 邀約，人數比照教師代表。
進行分組座談 B 甲：行政幹部及課發會委員 乙：特殊團隊師生及家長 丙：特教團隊師生及家長	13:50~14:30	40 分鐘	分組座談 B： 參與人員由學校決定，必要時合併舉 行座談。
			甲：行政幹部及課發會委員
			乙：特殊團隊師生及家長
			丙：特教團隊師生及家長
評鑑委員會議	14:40~15:40	60 分鐘	評鑑委員陳述初評意見時，校長、主 任、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及課發會召集人應參與出席。
陳述初評意見	15:40~16:30	50 分鐘	
行程結束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結果成績摘要表

項目	配分	指標	分項得分	大項總分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15%)	5	1-1 實驗教育理念之落實與實施情形	5	14.5
	5	1-2 與經營計畫書符合情形	5	
	5	1-3 經營計畫之微調修正情形	4.5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15%)	5	2-1 學習環境與設備資源	5	13.5
	5	2-2 師資結構與教學增能	4	
	5	2-3 學生入學與就學情形	4.5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20%)	7	3-1 課程教學、發展與落實	6	16.5
	7	3-2 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	6	
	6	3-3 學習成就多元評量	4.5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10%)	5	4-1 經費運用情形	4	9
	5	4-2 外部資源之爭取情形	5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10%)	4	5-1 符合實驗規範排除規定	4	9
	6	5-2 縣訂訪評項目實施情形	5	
六、實驗教育發展特色 (15%)	5	6-1 社區互動與家長參與情形	5	14.5
	5	6-2 學校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情形	4.5	
	5	6-3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創新與省思	5	
七、特殊教育 (15%)	4	7-1 特教行政支持與運作	3.5	13
	4	7-2 課程教學與輔導	3.5	
	4	7-3 人力支援與經費效益	4	
	3	7-4 環境設備與特色	2	
總成績： 90 等第： 特優				
評鑑委員：林武聰、張志明、陳淑玲、廖秀微、李汪燦、楊熾康、朱瑞珍				
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評鑑總表】

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	學校自評	委員核分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5	1-1 實驗教育理念之落實與實施情形	教育理念實踐運作方式及實踐情形。	5	5
	5	1-2 與經營計畫書符合情形	依經營計畫書規劃之實際執行情況。	5	5
	5	1-3 經營計畫之微調修正情形	在符合計畫理念情況下，所進行之微調修正執行情況。	5	4.5
<p>自評總分：_____ 15 _____ 校長：_____ 黃建榮 _____</p> <p>核定總分：_____ 14.5 _____ 委員：_____ 李汪燦、朱瑞珍 _____</p>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評鑑表 1-1：實驗教育理念之落實與實施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1-1 實驗教育理念之落實與實施情形	5	教育理念實踐運作方式及實踐情形。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1-1-1：將實驗教育理念闡述落入自辦教師甄選簡章中，讓有意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教師，能對本校的實驗教育理念有所認識。</p> <p>1-1-2：將實驗教育理念如何透過課程實施來落實，成為本校教師甄選初試與複試的重要考題，讓有意想成為本校教師者，事先都能有充分的思考與準備。</p> <p>1-1-3：為落實辦學理念，本校透過跨域主題課程結合認知與非認知學習，來達成兼顧學習力、品格力、健康力、生活力、創造力的全人教育。</p> <p>1-1-4：每學年上、下學期開學時，校長都會與全校同仁報告為落實本校實驗教育理念所舉辦的重要行事活動，讓全校同仁都能不斷地去省思與確認辦學理念、意義與價值。</p> <p>1-1-5：為讓全校家長對於學校辦學理念有清楚的認識與認同，校長都會與小一新生與國七新生家長，分別舉開辦學理念說明會，讓家長認識與釐清學校辦學理念，了解學校如何透過國中小的課程教學來落實。</p>	
	困難與建議事項	<p>在深耕辦學理念過程中，需具備因應時空、人事更迭的調適做法、執行策略，保持開放、彈性、韌性的心態，來面對不可預知、複雜的挑戰與改變。</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透過教師徵選、師資培育、各類會議等行政措施；跨域主題課程設計、主題教學等活動；家長理念說明會、親師合作等方式來詮釋學校辦學理念、願景與目標，實踐辦學理想。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各項簡報內容，彙整學校經營願景、教育目標等資料，發現目前倡導之項目包含有：DFC 全球孩童創意行動計畫、四大主軸課程、SDGs 永續目標（三大面向 17 個目標 169 項指標）、四大學習策略、五大關鍵能力、四項教育重點、四個核心品格、八項全人素養、四個發展目標、10 大課程設計原則等，惟上述倡導與推動之重點指標皆須與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活動安排、學習評量內容等互相結合，建請檢視研究減列。 ● 建議持續建立課程發展評估機制，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提供教師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促進校內教師之間的合作，以最大化現有資源的利用，並收集學生、家長和教師對教學質量和課程實施效果的反饋。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李汪燦、朱瑞珍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評鑑表 1-2：與經營計畫書符合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1-2 與經營計畫書符合情形	5	依經營計畫書規劃之實際執行情況。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1-2-1：依經營計畫書之組織編制規劃，逐年增補行政人力與師資，健全組織編制，以達落實經營計畫書所需之各項人力資源。</p> <p>1-2-2：依經營計畫書規劃之基本學力課程與主題課程實施節數，與本校各年度師資結構，來進行教師授課與課務編排。</p> <p>1-2-3：因應開辦初期，國中部教師編制較不足的情況下，本校依照經營計畫書中有關國中國小師資得以相互流用相關規定，來進行國中小師資之相互支援，並促進國中小課程之間有更好的銜接。</p> <p>1-2-4：為落實經營計畫書改制中小學後，國中部所需之校園規劃、環境設計、空間需求及教學設備，本校積極透過縣府向中央爭取興建國中校舍所需之經費，希望達成經營計畫書所規畫：自 113 學年度起，國中部七年級逐年增為 2 班。</p> <p>1-2-5：為使國中興建校舍能早日完成，本校透過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董事會決議，以基金會自辦自建方式，早日完成國中部校舍建築體的興建。</p>	
	困難與建議事項	<p>本校經營計畫書規劃學校最終規模為一個年級 2 班，為達成經營計畫此一學校辦學規模，亟需透過公私協力，早日完成國中部校舍的興建。</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結合社會資源，以基金會自辦自建方式增建國中校舍，以爭取經營計畫書所規畫之國中部七年級逐年增為2班。 ● 能於成立國中部初期，訂定國中國小師資得以相互流用相關規定，促進國中小課程之間有更好的銜接。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之「領域課發會議」、「年段會議」、「個別班級觀察」、「行政處室」暨「處室會議」等之召開，得結構性規劃系統議題，當可避免發散性的問題研討。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李汪燦、朱瑞珍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評鑑表 1-3：經營計畫之微調修正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1-3 經營計畫之微調修正情形	5	在符合計畫理念情況下，所進行之微調修正執行情況。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1-3-1：每學年定期與不定期召開課程發展會議，滾動式修正學校總體課程計畫。</p> <p>1-3-2：因應每學年實際招聘到的國中專任教師，以及課務編配及實際授課情形，來調整下一學年度所需招聘教師的科目類別。</p> <p>1-3-3：依據時代潮流、趨勢、環境的改變，對於如何達成辦學理念與目標，進行策略與行動方案的滾動調整。</p>	
	困難與建議事項	<p>國中部增班的關鍵因素是校舍興建的問題，因所需經費龐大，雖本校委辦基金會-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願意自籌自建國中校舍建築體，但仍需透過縣府來向中央爭取裝修設備費，讓國中部有完善的教學設施、設備可用。</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透過課發會等各類型會議，並參酌時代潮流、趨勢、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師資結構，增建校舍，增取社會資源等方式滾動式修正學校經營策略與行動方案。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請逐年建置課程教學資源網，得經由學季後教師繳交教學設計、資源、補充等相關資料給與組長彙整，或安排統一時間開放權限上傳等相關方式逐步上傳建置。 ● 建請逐年發展各年級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等「校本課程綱要指標」等，以做為教師編輯教材、學校審查教材之依據。 ● 建議課發會會議紀錄能呈現調修課程過程，檢視各主題教學活動與課程之連結性，考量學生需求進行充分的討論，決策的實施和評估有據可循。
	核定分數	4.5
	備註	

評鑑委員： 李汪燦、朱瑞珍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評鑑總表】

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	學校自評	委員核分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5	2-1 學習環境與設備資源	因應實驗教育所需之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之建置。	5	5
	5	2-2 師資結構與教學增能	實驗教育相關師培結構（如教師比例、師培進用、師資增能…等）。	5	4
	5	2-3 學生入學與就學情形	推動實驗教育歷程中，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家長選擇權、學生輔導及生涯發展之辦理情形。	5	4.5
	自評總分：_____ 15 _____ 校長：_____ 黃建榮 _____ 核定總分：_____ 13.5 _____ 委員：_____ 張志明、陳淑玲 _____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評鑑表 2-1：學習環境與設備資源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2-1 學習環境與設備資源	5	因應實驗教育所需之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之建置。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2-1-1 海角創生實驗室:此一空間提供學生上自然實驗與生活科技課程所用，亦可進行跨領域學習課程，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讓學習與生活能與真實世界結合；活用知識與技能來解決現在與未來生活的各種問題，邁向永續發展的最終目標。新建雨廊，可連接新建班級大樓與既有大樓，雨天時師生上、放學可遮雨，避免淋濕。</p> <p>2-1-2 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在教學大樓二樓處，增建無障礙坡道，提供學生前往教學大樓、圖書室、視聽教室及其他科任教室等上課場域，提供師生更方便與安全坡道，也方便了午餐餐車的運送。</p> <p>2-1-3 雙語情境教室:原教室為廚藝教室，為打造雙語學習環境，將此空間改造為雙語情境教室，其教室整體設計結合本校海洋課程。本間教室除設計海洋意象外，因結合廚藝課程，增設相關器材設備，亦可做為校本課程-生活大師簡易烹煮課程所用。</p> <p>2-1-4 學校社區共讀站:把學校圖書室改造為社區共讀站，除提升校內學生閱讀環境外，透過美麗家園課程，結合社區民眾，可在場內放置書籍及居民共創的創作藝術品。空間分齡分層利用，提供大人休息充電、大孩子安靜閱讀、小小孩作夢休閒聽故事及手作的適當空間。呼應各年齡層之發展特性，幫助使用者在利用圖書館空間的過程中建立美好的閱讀經驗，獲得各種學習體驗的機會。另外考量鄰近社區民眾高齡化，原入口為二階高的階梯，改用木質之無障礙通道，解決行走上不便外，也增加地面質感。另外入口處還特地結合本校帆船特色，特地使用帆船意象玻璃霧膜。</p> <p>2-1-5 學習空間教室改善:學習空間教室長期有漏水情況，影響師生上課學習狀況，經請防水工程單位評估，發現空心磚牆與磁磚牆介面不同，導致學習空間漏水。後續在教室外旁增設鐵板，改善原牆面材質屬性不同造成漏水之處。</p> <p>2-1-6 輔導室和資源班(學習空間二)增設:輔導室和資源班(學習空間二)增設。增設輔導室辦公設備，規劃晤談室空間設備，使輔導工作推行順利；並改善國中部資源班學習空間環境，提升特殊生的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效益；促進輔導特教行政教學事務順利推行，為親師生營造友善、安全、安心的空間。</p>	

		<p>2-1-7 積極爭取企業、基金會、社團組織、民間團體等各界資源，來充實學生學習所需之設施、設備費用。</p> <p>2-1-8 本校受託單位-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每年度編列縣府地方建設基金預算的百分之十，作為增設各項教學設施、設備，以及各項競爭型計畫學校自籌款所需之經費。</p> <p>2-1-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機房增設冷氣空調，讓整體師生課堂運行順暢穩定，行政端文件保存交換安全便利。 2. 掌握教師與行政端電腦軟、硬體穩定，異常時資訊端以最快速度和維修廠商合作，協助教師端能於前線全力發揮。 3. 每間教室均完成實體網路及無線網路，並於管理系統每日確立穩定。 4. 將全校老師及行政端每台電腦設立固定 IP，避免不穩定的連線。 5. 增加 AP 設備至每間授課教師均有一台專屬無線網路基地台，供教學及學生電腦使用。 6. 全校資料儲存方式改革由實體硬碟改為雲端硬碟，是為長久保護全校書面資料之安全穩定，亦讓需要回家仍便於處理的老師使用。同時加裝電腦版雲端，降低使用習慣改變感受，以達全面改革之效。 7. 各項計畫之科技設備，時時掌握其年限及維護權益，預先考慮可運用的最大利益，與配合廠商溝通執行，達成設備可運行整體效益。 8. 善用教網中心及縣府給予的資源，納管學校的電腦機台設備與保護學生管理機制，控管每台電腦流向及使用時間，派發教學軟體協助師生教學互動。
	<p>困難與建議事項</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因應實驗教育所需之校園環境及設施，學校在近年內積極爭取經費，擴充學生學習之相關需求，在既有的環境下規畫多元化功能且具有學校實驗教育意象元素之軟硬體設施，完成項目計有：海角創生實驗室、無障礙環境工程、雙語情境教室、社區共讀站、學習空間改善、輔導室和資源班增設…等多項重要設施。 ● 能透過民間企業、基金會、社團組織、民間團體等各界資源，以及受託學校教育基金會提供每年度相對編列縣府地方建設基金預算的百分之十，作為增設各項教學設施、設備，以及各項競爭型計畫學校自籌款所需之經費。在資源運用上不虞匱乏。 ● 積極爭取國中部增為兩班，學校自籌教室之硬體建設經費 2880 萬元，目前已公證願意捐款計有 1500 萬，顯見學校之用心。 ● 依據訪視現場所見，及校長另外提供之資料，室內外設施均能支持學校特色辦學所需。 ● 學校所呈現具體成果，確實績效卓著。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能夠在新、舊校舍並列中積極規劃、建設相關設施，以完備學生學習的各項需要，實屬不易；惟在充分利用每個空間時，仍應考量原設置的目的性及使用空間的替代性，以優先滿足學生使用專科教室的便利與需求為主。 ● 教室內的課座椅可依照教學需要，做必要的汰舊換新，使教學活動更有效率。 ● 可多利用現有數位教學平台，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的教學活動。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張志明、陳淑玲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評鑑表 2-2：師資結構與教學增能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2-2 師資結構與教學增能	5	實驗教育相關師培結構（如教師比例、師培進用、師資增能…等）。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2-2-1：國中部教師依照領域專長聘任各科別教師，111學年度搭配國中部一個班級數，聘任之教師為社會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專任輔導教師，專長授課外，由社會領域教師進行文科科目教學，並搭配國小教師流用授課。112學年度新聘任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教師，同時申請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聘任科技領域教師，以利師資更趨完整。</p> <p>2-2-2：為使新加入的夥伴有凝聚力，國中及國小不同學習階段的師資對岳明、對彼此有認同感與情感，透過較多的對話以及互動，是首要且重要工作，並藉由課程討論理解各夥伴的思維，將國小、國中的課程達成連貫與延伸。</p> <p>2-2-3：本校教學師資逾5成具碩士學歷，逾7成具本科教師證；教職成員亦隨增班逐年遞增，領域類別也趨向多元。</p> <p>2-2-4：積極參加與辦理輔導、特教相關研習，並依法完成教師法定研習時數，將研習所學運用於班級經營和教學中；輔導與特教積極合作，定期召開輔特合作會議，協同辦理各處室活動，促進提升學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p> <p>2-2-5：靈活運用有限的教師編制，透過實驗教育可替代方案，訂定本校國中小教師流用辦法，並報府核定後實施，解決國中部因班級數少，師資較不足的問題，並可促進國中小課程學習有更好的銜接。</p>	
	困難與建議事項	<p>本校自委託私人辦理開辦以來，依據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委辦契約之相關規定，考量本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人才自辦教師甄選，每年都能甄選上符合本校所需之教師。然因本縣所訂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限制了本校自辦教師甄選所聘任的老師，在第一次參加縣內介聘時，只能參加本縣實驗教育學校第一階段的介聘。此一規定，導致本校教師在服務滿3年之後，只要本縣實驗教育學校有開缺，就必須把握這樣機會，讓自己參與縣內介聘的限制先解除，造成本校師資的不穩定，以及參與縣內、縣外介聘的不公平，為了本校師資的穩定，急需修改本縣縣內介聘實施要點。</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團隊不定期透過共備進行教學研討與創新教學，以達各學習階段課程連貫與延伸。 ● 辦理新進教師增能研習，認識學校在國中及國小不同學習階段的課程主題，並透過對話及互動，討論課程規劃、落實實驗教育理念。 ● 運用有限的教師編制，透過實驗教育替代方案，訂定國中小教師應授課節數 30%流用辦法，解決國中部因班級數少，師資較不足的問題。 ● 新進教師共識營，及教師團體動力培訓活動值得推薦參考。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小師資授課節數流用為現階段權宜階段，未來隨著班級數的增加、增聘人員的穩定、師資提升，回歸專長領域授課為原則。 ● 師資的穩定、人才的保留是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有關教師介聘要點修訂，可依程序另行文主管機關共同研討教師介聘修訂之可行性。 ● 相關會議記錄需要紙本簽名再掃描存檔，或使用數位簽章，避免都是電腦繕打簽名。 ● 每次會議紀錄須單獨錄案存檔，避免多次會議資料存在同一檔案。 ● 檔案管理系統可再依照個別單項建檔，便於搜尋與參考使用。
	核定分數	4
	備註	

評鑑委員： 張志明、陳淑玲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評鑑表 2-3：學生入學與就學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2-3 學生入學與就學情形	5	推動實驗教育歷程中，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家長選擇權、學生輔導及生涯發展之辦理情形。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2-3-1 維護學生受教權：全校班級學生數成長趨勢及弱勢與各類型學生統計。自 96 至 112 學年度，本校班級數自 6 班增加至 14 班，學生總數自 67 人增加至 245 人，16 年來無論班級數或學生人數皆有明顯成長。其中，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國中部，以銜接連貫本校國小部課程，讓岳明孩子學習歷程更完整；亦以國小部「直升」為第一入學順位，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另因應全校人數成長，弱勢及各類型學生相對增加，註冊組製作相關統計表，於每學期註冊收費期間向家長發說明通知單以進行身份減免，並協助申請相關補助；如有異動立即更新，以掌握各類型學生之就學需求。</p> <p>2-3-2 協助弱勢生就學及獎勵優秀生：111 至 112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彙整與運用。對於【弱勢學生】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之助學金，只要有符合資格條件者，皆由學校主動協助申請，以減輕其家庭負擔，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此外，對於【優秀學生】亦協助申請相關獎勵學金，以肯定表揚在學期間之學習表現。</p> <p>2-3-3 多元家長選擇權：【國小部】每年 3 月份舉辦「小一新生體驗營」，濃縮校本主題課程並調整難易度，將有趣且最有岳明風格的內容，以分組闖關方式進行，邀請新學年度的小一新生與家長攜手到校體驗，亦先熟悉學習環境；同時介紹本校辦學理念、學校運作、新生報到及相關作業期程，讓家長了解孩子相關就學權益。【國中部】針對國中家長辦理多場「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講座，由本校業務相關同仁說明現行升學制度（教育會考、超額比序、適性輔導、多元入學管道等），並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分享，亦提供外部單位相關宣導講座資訊，促進家長參與了解孩子未來就學管道，提供多元化教育選擇權。</p> <p>2-3-4：生涯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針對高年級、國中部學生與家長辦理校內外生涯講座，並邀請職業達人入校分享；職涯試探體驗融入主題課程，帶領學生參加高中職學校體驗營與校園參訪，並運用生涯教育發展計畫辦理產業參訪。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方案，加強學生生涯檔案以及生涯輔導手冊的書寫與運用，再加上各種性向、興趣等心理測驗結果，希望學生能清楚知道自己的先天優勢與才華，選擇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p> <p>2-3-5：落實本校輔導工作計畫及輔特轉介流程，明定全校教師職責與分工，健全三級輔導工作；積極辦理預防性輔導活動，並辦理法定教育全校</p>	

		性宣講與入班宣導；依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輔導措施，並連結資源共同合作協助學生成長；關懷有中輟之虞與脆家個案學生，不定期進行家訪、電訪追蹤輔導與連結資源協處；打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困難與建議事項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用心辦學，深獲家長肯定，從 96 學年起迄今，全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明顯成長；對於弱勢生的協助、優秀生的獎勵校方皆能主動協助申請。 ● 邀請業界各方達人入校分享職業生涯，並辦理校內、外職涯試探講座與校園參訪、讓學生能初步認識生涯方向。 ● 落實輔導工作，以三級輔導運作方式，辦理初級預防性輔導活動，連結多方資源共同進行二、三級輔導網絡，並依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輔導措施，打造友善校園環境。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解實驗教育的成效，應強化了解及追蹤畢業生的動向。 ● 除了整體資料綜合呈現，個別學生資料在個資法規範下，可建檔介紹。
	核定分數	4.5
	備註	

評鑑委員： 張志明、陳淑玲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評鑑表 3-1：課程教學、發展與落實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3-1 課程教學、發展與落實	7	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教材研發、教學正常化、學習回應教學等。	6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 成果	<p>3-1-1：教師共同規劃每學年度課程計畫，並逐年進行課程評鑑後的精進。111學年度朝向模組的方式整理單元教學，並編修課程橫向、縱向的內容。112學年度起，將「生活大師」、「山野教育」、「海洋教育」、「美麗家園」定位在課程的面向，並在國小部共同時間進行教材庫(含課程後紀或省思)的整理、國中部共同時間進行課程的研討與發展，期能建立國中小的課程連貫性。</p> <p>3-1-2：教學正常化-學生學習權益是本校教學上的優先考量要點，針對教師因公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排定課表時間進行課程時，皆以調課為優先考量，並填寫調課申請單，由教務處審核後通知相關教師，以達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為原則。此外，當調課課堂有特殊學生進行抽離教學時，調課單同時需有特教教師簽章，以確認多方理解，不致影響特教學生學習。針對由代課教師進行課程時，原授課教師需提供教學課務單，詳細說明課程教學內容，以利代課老師完成教學，將學生學習影響降至最低。</p> <p>3-1-3：英語與雙語教育-從在地出發邁向國際，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球視野、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進而成為改變世界的行動者是本校致力發展的目標與願景，本校結合校內師資及資源，發展具備脈絡化、著重思考與實踐、鼓勵探索與體驗，以及融合國際教育的雙語教育課程。連結本校課程發展4大面向「美麗家園」、「生活大師」、「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及SDGs永續發展的課程內涵，建構跨領域的雙語教學特色，實踐海角樂園、幸福岳明～打造讓生命不一樣的雙語幸福學園。為了落實本校雙語教育課程發展及實驗教育精神，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內涵，激發本校學生英語學習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連結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打造優質的雙語學習環境及模式，本校雙語課程推動說明如下：(一)加強雙語學習環境的整合建置、提高學生接觸及應用的機會。(二)逐年推動及整合領域學科雙語教育。(三)落實教師專業知能、提升雙語教學效能。(四)培育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成為改變世界的行動者。</p> <p>3-1-4：每位教師每年進行公開課，以相同領域或是同年段老師為備課、觀課及議課的夥伴，並以協助學生學習、修正課程規劃內容為目標。觀課夥伴以照片、口頭敘述等方式，說明自己的觀察，提供具體的看見；授課夥伴提出修正意見或是課程省思等紀錄，也為未來的授課者提供實質的建議。</p>	

	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校國中部剛成立2年，尚待建立主題課程連貫性及完整性。目前利用國中部共備時間，集合國中部任課教師共同討論發展，並期待完備國小部的評鑑指標。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以「生活大師」、「山野教育」、「海洋教育」、「美麗家園」四大課程面向，並結合 SDGs 及雙語教育，建構跨面向的主題課程模組特色。 ● 落實備課、觀課及議課之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教師團隊展現高度的學習動機，並關注學生學習歷程紀錄與意見回饋。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四大主題課程軸修正為四大面向跨領域課程，較大幅度的課程修正，建議應透過課程評鑑機制建立完整的修正歷程資料。 ● 跨面向的主題課程模組，建議與四大面向各年段或各年級主題內涵相對應及聯結，逐年完成完整的學習活動設計方案，並透過課程評鑑精進與優化。
	核定分數	6
	備註	

評鑑委員： 朱瑞珍、廖秀微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評鑑表 3-2：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3-2 學生多元學習與適性發展	7	學生多元學習、差異化學習、補救教學等適性教育實施情形。	7
學校自評（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3-2-1 多元學習：本校課程除基礎學力課程外，另外加入了四大面向的主題課程，分別為生活大師、美麗家園、海洋教育及山野教育。國中部教師並利用共備時間，發展國中部主題課程，規劃了 7 年級的服務學習課程，8 年級的探索自我課程及 9 年級的專題探究式課程。此外，也引進外部資源，進行星空航海及微創業理財課程，加強海洋教育及擴展學生財商素養與視野。</p> <p>3-2-2 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針對國語、英文、數學科，學習程度較落後學生，於課間及課後開設學習扶助班，由各年段導師及科任教師負責加強指導學童課業。國中部另外運用基金會及家長經費支持，執行展翅計畫，每個學科邀請兩位教師進場協助，進行拔尖扶弱。本學期(112-3)開立學童照顧班，讓部分有需求的家庭，可以安心地讓學童在校書寫作業及安靜閱讀。</p> <p>3-2-3：為使國中部學生能夠探究學習課程，並結合科技領域相關的面向，提供學生能夠與未來生活或是科系選項有所連結，開設國中部專題課程。課程以選修方式進行，除了本校教師外，另外聘 3 位教師為專題課程師資。111 學年度以試探大家興趣為方向，112 學年度起，學生能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專題課組別，各授課老師以由淺入深的方式，從基礎學習到嘗試解決問題，進行帶狀式的學習。</p> <p>3-2-4：生涯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針對高年級、國中部學生與家長辦理校內外生涯講座；職涯試探體驗融入主題課程，帶領學生參加高中職學校體驗營與校園參訪，並運用生涯教育發展計畫辦理產業參訪。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方案，加強學生生涯檔案以及生涯輔導手冊的書寫與運用，再加上各種性向、興趣等心理測驗結果，希望學生能清楚知道自己的先天優勢與才華，選擇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另外九年級辦理的技藝教育課程以及技藝班的規劃，使學生又多了技術類科群的學習，往後甚至可以與職業、興趣相結合，學習更加多元化。</p> <p>3-2-5：多元文化、適性教育為本校課程發展之一，針對本土語課程教學發展，教師皆致力協助學生進行多元文化學習，除了提供閩南語、原住民語(阿美語)及新住民語外，本校教師更取得臺灣手語認證，以提供學生多元語言的母語學習。此外，學校本土語教師更致力將本土語教育融入其他</p>	

		領域教學活動，除了結合本校課程發展四大面向「美麗家園」、「生活大師」、「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外，更結合藝術領域歌謠創作、社區發展海味便當製作、圖書館台語講故事等活動，讓本土語學習變得多元有趣。
	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校 111 學年度始有國中部，無資格於前一學年度申請國中部生涯教育計劃，以致於 112 學年度教育部沒有給予充足的經費；113 學年度始有九年級，於 112 學年度籌備時，遭遇學區內他校與高中職端已經合作多年，技藝班學生員額難以分配給本校學生，資源爭取與各校協商非常困難。希望教育處協助爭取教育部增加宜蘭縣的總經費補助，在不壓縮其他學校的經費下，本校亦有充裕的經費得以開設九年級技藝班。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引進外部資源，規劃服務學習、專題探究、海洋教育、微創業理財課程，學生能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專題課程，重視學生職涯試探。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部帶狀式的四大專題課程，建議就回應實驗教育課程內涵精進與優化，並建立教材庫，建構教師共備平台及促進課程永續發展。
	核定分數	6
	備註	

評鑑委員： 朱瑞珍、廖秀微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評鑑表 3-3：學習成就多元評量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3-3 學習成就多元評量	6	多元學習成就評量設計與實施。	6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3-3-1 成就評量：每學期進行的期末測驗前，由同年段或同領域教師進行審題。並於測驗後，進行視後表現報告；針對學生作答情形，分析考題難易度及鑑別度，讓教師可以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調整。</p> <p>3-3-2：於課程計畫中訂定各主題課程學習活動之學習目標，以108課綱之學習表現作為評量學生的依據。以EIP系統之「定期評量」進行基礎學力的評量登打，以「多元學習歷程記錄」進行主題課程質性評量回饋。教師運用各主題工作本、文字、照片的呈現方式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學生看見自己的成長，有自信展現自己，亦學會各學習方法，能遷移至其他面向的學習。</p> <p>3-3-3 學習扶助測驗：除了每學期進行的期末測驗外，每年依照國教暑期程，於5月篩選測驗及12月成長測驗，針對學生學習進行評量，對於個案學生，協調教師開設課後或課間學習扶助班，針對學習弱處，個別指導，提升學習成效。</p>	
	困難與建議事項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學力及多元能力評量，建立完整評量機制，有效蒐集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並進行學習扶助及補救教學。 ● 重視主題課程質性回饋，提供學習者目標的建構，重視師生間學習重點的溝通，提供多元學習成果的回饋。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課程評量，建議訂定總結性評量任務及評量規準，並期許學生能建立一主題課程/一學習歷程檔案，讓學習成果看得見，且透過自評及互評檢核，促進學生後設反思學習。 ● 經與教師訪談表示，期待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建議透過教師同儕、師生之間的溝通，進一步將核心能力轉化為可觀察、能衡量之向度與品質描述，更聚焦評量結果運用。
	核定分數	4.5
	備註	

評鑑委員： 朱瑞珍、廖秀微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評鑑總表】

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	學校自評	委員核分
四、 財務之 透明 健全	5	4-1 經費運用情形	111-112 學年度中央及縣府補助實驗教育相關經費應用情形。	5	4
	5	4-2 外部資源之爭取情形	學校外部資源整合應用情形。	5	5
	自評總分：_____ 10 _____ 校長：_____ 黃建榮 _____ 核定總分：_____ 9 _____ 委員：_____ 張志明、楊熾康 _____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評鑑表 4-1：經費運用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4-1 經費運用情形	5	111-112 學年度中央及縣府補助實驗教育相關經費應用情形。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4-1-1 教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13 年度縣府「讀冊免錢」政策補助款統計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計畫 *111~112 學年度夏日樂學計畫 *111~113 年度宜蘭縣雙語教育學校實施計畫 *111、112、113 學年度體育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112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推動實驗教育計畫 *宜蘭縣補助學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學習社群、校本研習 <p>4-1-2 學務處：針對本校實驗教育發展需求及資源挹注，陸續申請教育部帆船及水域相關計畫、農糧署食米食農學原計畫，以及教育部、環境部等相關戶外教育及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項計畫辦理績效卓越，也獲得肯定並持續補助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13 年度行政院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12 萬*3) *111~113 年度「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30 萬*3) *112 年帆船運動購置器材設備(124.5 萬) *111、112 年度宜蘭縣環境教育推動輔導小組年度主題子計畫 10 *111、112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學校辦理規展優質戶外教育計畫 2-2 *111 年教育部國教署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 *111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第 2 梯次申請案 *112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第 1 梯次申請案 <p>4-1-3 輔導室：</p> <p>撰寫輔導室、不分類資源班增設計畫，爭取輔導室、諮商晤談室、特教學習空間改善經費，申請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推行學生生涯發展，促進輔導</p>	

		<p>特教行政教學事務順利推行，為親師生營造友善、安全、安心的空間與充實學習資源。</p> <p>*112 學年度輔導室和資源班(學習空間二)增設計畫與成果</p> <p>*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p> <p>4-1-4 行政處：</p> <p>*110 年教育部專案計畫性質暨摶節經費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海角創生實驗室)</p> <p>*111 年度推動雙語教育計畫-建置雙語情境教室(雙語情境教室)</p> <p>*111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教學大樓二樓無障礙坡道)</p> <p>*11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圖書室社區共讀站)</p> <p>*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經費(班班有冷氣)</p> <p>*112 年度校園午餐設備更新案(廚房鍋爐更新)</p> <p>4-1-5 校長室：</p> <p>「2024 攜手共創-航向蔚藍」~海洋永續行動學校計畫，榮獲海委會海洋保育署 40 萬元補助，協力透過本計畫培育海洋公民科學家；本計畫也榮獲教育部 80 萬元補助，協力透過本計畫讓全國 32 所國中小師生參與真實的航海，培養學生親近海洋、認識海洋與保護海洋的素養。</p>
	<p>困難與建議事項</p>	<p>為提供本校學生完善的學習空間與設備，敬請縣府協助受託基金會，配合硬體建築興建之進度(如附件一：國中校舍興建計畫書)，向中央爭取新舊校舍所需之裝修與教學設施設備經費，俾利校舍完工後，能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岳明團隊除了一般性預算編列外，主要爭取食農教育和環境教育等其它競爭型計畫經費。鑒於學校坐落基地特色與經營團隊用心規劃，多能爭取部分經費預算，在有限經費下進行有效的分配運用。 ● 目前最大的挑戰是國中校舍興建的位置，與目前家院式國小教室後院草坪之間的競合搭配，還有校舍完成後內部設備的經費來源，需要未雨綢繆。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教室內的課桌椅，多為其它學校淘汰過來的桌椅，建議向教育處爭取逐年汰換合適的課桌椅，例如問題為基礎學習型態的活動式桌椅，方便配合學校有特色的課程教學。
	核定分數	4
	備註	

評鑑委員： 張志明、楊熾康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評鑑表 4-2：外部資源之爭取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4-2 外部資源之爭取情形	5	學校外部資源整合應用情形。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4-2-1 財團法人宜蘭縣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p> <p>4-2-1-1 聘任探索體驗教育專業教師：透過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聘任探索體驗教育專業教師，與全校各年級教師共同備課，提升教師探索體驗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協助教師帶領學生從事各項探索體驗教育。</p> <p>4-2-1-2 辦理多元課程、營隊及增能研習：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挹注資源辦理多元課程及寒暑假科學 STEAM 營隊及教師增能研習... 等，辦理的多元課程有：中低年級閱讀理解課、課後社團、七八年級展翅課程、七八年級專題課程及課後照顧班；寒暑假辦理的科學 STEAM 營隊有：水下無人機、無人機科技實作、電動馬達船、樂觀小帆手營隊、海洋教育與造舟工作坊；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有：辦理 STEAM 課程師資培訓工作坊、雪山東峰戶外教育教師研習、新進教師共識營、澳仔角潮間帶教師增能研習、龍德造船廠、陞暉恰咖啡廳及太平青鳥書店參訪。</p> <p>4-2-1-3 優化優秀代理教師敘薪條件：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為穩定優秀教師任職，提供優於他校的薪資條件，每個月補貼優秀但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薪資被打 8 折的差額。</p> <p>4-2-1-4 課程及設備補助：海岳教育基金會每年度資助岳明學生帆船課之交通及保險費；岳明校園改建及設備補助。</p> <p>4-2-1-5 國際服務學習：海岳國際教育基金會辦理尼泊爾國際服務學習、補助日本石垣島教育交流住宿及交通費、辦理公益行動「山椒魚來了」電影欣賞。</p> <p>4-2-1-6：為使本校國中部能早日興建完成，發起自籌自建國中部校舍計畫，邀請企業一起來捐資興學，目前已完成宜鼎國際、松澤企業、龍德造船廠等 3 家企業各捐贈 500 萬元的經費籌募。預計會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共 2880 萬元的企業捐資興學經費籌募，並經法院公證程序。</p> <p>4-2-2 永大文教基金會、國際獅子會：捐助帆船設備。</p> <p>4-2-3 湧升海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提供營養午餐海產，並收集魚類相關知識，以及教師食魚教育增能研習。</p>	

		<p>4-2-4 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透過促進會志工導覽解說，長期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合作，如寄居蟹找心家、小燕鷗保育聯線、童年步道、無尾港社區導覽、賞鳥課程...等。</p> <p>4-2-5 張榮發基金會/國泰世華銀行：「2024 攜手共創-航向蔚藍」~海洋永續行動學校計畫，榮獲張榮發基金會補助 60 萬元，國泰世華銀行補助 20 萬元，協力透過本計畫培養海洋之子，成為臺灣未來的海洋人才。</p> <p>4-2-6 台灣生態飲食設計中心：本校與台灣生態飲食設計中心共同合作推動永續食農教育，需透過餐食烹煮的實作進行食農教育學習，因此申請行政院農委會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支持本校師生順利進行課程。</p>
	<p>困難與建議事項</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岳明學校量體而言，所募得外部經費資源遠超過一般學校平均水準。除了基金會落實公私協力辦學以外，主要還繫於學校辦學特色得到大眾認可，學校團隊也積極辦理活動進行募款。此一作為可供其它學校加以參考。有配合地方發展特色的課程設計，能有效吸引外部資源的挹注，有豐富的資源可提升課程內容的品質，有傑出的課程與教學內容再吸引外部資源的投入。此一正向循環的案例，岳明提供最佳的範例。 ● 高品質的校務需要優秀的人才來推動，囿於公務部門薪資銓敘的限制，岳明團隊藉由外部資源募得 63 萬餘元，提供代理教師的補助及激勵措施，此一方法如能系統性規劃，讓教師清楚激勵的項目與額度，更能在保健與激勵兩方面，有效提升組織內部關係韌性，為永續發展蓄足動能，一樣值得其它學校觀摩學習。
	改進與建議事項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張志明、楊熾康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評鑑總表】

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	學校自評	委員核分
五、 相關 法規 之 遵 行	4	5-1 符合實驗規範排除規定	實驗規範排除法規與執行之配套措施。	4	4
	6	5-2 縣訂訪評項目實施情形 除特殊教育評鑑外，餘均依附件 3-縣訂訪評項目併入實驗教育評鑑(訪視)辦理彙整表辦理，每項 1 分。	縣訂訪評項目為：國防教育、交通安全、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家庭教育訪視、國中小課程暨教學正常化、閱讀推動共 6 項。	5	5
	<p>自評總分：_____ 9 _____ 校長：_____ 黃建榮 _____</p> <p>核定總分：_____ 9 _____ 委員：_____ 林武聰、李汪燦 _____</p>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評鑑表 5-1：實驗規範排除規定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5-1 實驗規範排除規定	4	實驗規範排除法規與執行之配套措施。	4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5-1-1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及轉學作業要點：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訂定、修正並報府備查；作為日後本校國小及國中部招生、入學等相關作業之依據。</p> <p>5-1-2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學生收費審議審查要點：排除適用「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依據「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經營計畫書」及「宜蘭縣政府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訂定、修正並報府備查；作為日後本校國小及國中部註冊收費等相關作業之依據。</p> <p>5-1-3 本校國中小師資流用辦法：因應開辦初期，國中部教師編制較不足的情況下，本校依實驗規範排除法規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國中小師資流用辦法，並報府核定後實施。在符合相關規定下進行國中小師資流用相互支援，此措施促進了國中小課程學習有更好的銜接。</p> <p>5-1-4 課程教學相關：為使本校課程有效進行部定課程與主題課程的學習，擬排除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課程教學），並於每年課程計畫詳列基礎學力及主題課程節數、學期與假期之時間，並經由課程計畫審查過程協助本校完成課程計畫之擬定。</p>	
	困難與建議事項		

委員評鑑 (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因應實驗教育需求，參酌相關法規可排除事項，訂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作業要點、學生收費審議審查要點、國中小師資流用辦法等替代方案規章，報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持續檢視各項替代方案(要點)的合宜性，並適時修正之。 ● 學校辦理各項課後社團，在自訂替代方案規章尚未報府核備前，應遵循「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由基金會、民間社團、自然人等辦理者，應注意依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核定分數	4
	備註	

評鑑委員： 林武聰、李汪燦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評鑑表 5-2：縣訂訪評項目實施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5-2 縣訂訪評項目 實施情形	6	縣訂訪評項目為：國防教育、交通安全、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家庭教育訪視、國中小課程暨教學正常化、閱讀推動共 6 項。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 成果	<p>5-2-1：學校結合國防科技產業及鄰近的海軍基地，積極推動國防教育及參訪活動，並將各項國防教育文史等資源，融入各領域及主題課程教學。</p> <p>5-2-2：檢視修正校園週邊交通及行人友善空間，並針對各項動線及設施改善，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及家長接送等安全，並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培養學童對於交通安全意識的提升。</p> <p>5-2-3：透過學校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在情境設施、跨領域課程教學及延伸活動全面執行，讓學校陸續榮獲教學卓越獎、國家環教教育獎及台美生態綠旗等殊榮。</p> <p>5-2-4：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工作，與學校教師共同設計家庭教育計畫課程、與外部機構合作辦理各項教育講座，並與家長會協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目的為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之家庭價值觀，進而增進其良善的家庭關係；另一方面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形塑教師專業社群；對於家長端則是培養家長教育子女的能力，強化家長的父母效能，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p> <p>5-2-5：學生學習權益是本校教學上的優先考量要點，針對教師因公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排定課表時間進行課程時，皆以調課為優先考量，並填寫調課申請單，由教務處審核後通知相關教師，以達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為原則。此外，當調課課堂有特殊學生進行抽離教學時，調課單同時需有特教教師簽章，以確認多方理解，不致影響特教學生學習。針對由代課教師進行課程時，原授課教師需提供教學課務單，詳細說明課程教學內容，以利代課老師完成教學，將學生學習影響降至最低。</p> <p>5-2-6：為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興趣，增進語文理解能力，圖書館除了於學期間舉辦班級推廣活動、圖書摸彩活動來增加學生閱讀量以外，亦於假日進行多項閱讀活動，包含節慶活動(冬至、萬聖節、重陽節、聖誕節)、性別平等及青春期自我認同方面、臺語共讀、肢體律動、食農教育、社區水鳥認識與環境保護等各式各樣主題活動，不僅透過親子共讀交流，或是手作過程營造和諧互動關係，增進學習效果，也藉由資訊網絡的運用，進行知識分享，增進閱讀的廣度與深度。</p>	

	困難與建議事項	<p>許多訪評項目如國防教育、交通安全等議題並無相關經費挹注，學校卻需要達成各種面向的績效指標，對第一線的行政及教學人員無疑是沉重的負擔與教學干擾，盼能簡化各項考評指標考核內容，以教學現場實務訪視指導，替代各項繁瑣的考評項目，才能有助於實驗教育在各項議題教學品質提升。</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運用推動實驗教育的特色結合縣訂訪評項目的課程教學與資料呈現。 ● 能落實教師因公務或其他因素需調代課者，原授課教師能提供教學課務單，詳細說明課程教學內容，以利代課老師完成教學等行政與教學作為，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能透過辦理社區共讀站、各項節慶活動、性別平等、臺語共讀、肢體律動、食農教育、社區環教、教學情境設施等課程與教學活動，普獲社會肯定，獲得跨領域課程教學教學卓越獎、國家環教教育獎及台美生態綠旗等肯定。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所提訪評項目的簡化，可持續與教育處共同研議精進作為。 ● 建請透過相關會議，專人專責蒐集相關排除法規之替代措施方案之妥適性，必要時經相關程序修訂，報府核備。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林武聰、李汪燦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六、實驗教育發展特色評鑑總表】

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	學校自評	委員核分
六、 實驗教育發展特色	5	6-1 社區互動與家長參與情形	學校與社區互動及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計畫之情形。	5	5
	5	6-2 學校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情形	學校規劃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成果效益。	5	4.5
	5	6-3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創新與省思	學校亮點活動說明及省思過程。	5	5
	<p>自評總分：_____ 15 _____ 校長：_____ 黃建榮 _____</p> <p>核定總分：_____ 14.5 _____ 委員：_____ 陳淑玲、廖秀微 _____</p>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六、實驗教育發展特色】
評鑑表 6-1：社區互動與家長參與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6-1 社區互動與家長參與情形	5	學校與社區互動及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計畫之情形。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6-1-1：學校與社區互動密切，不僅教學場域延伸至鄰近港邊及大坑罟等社區，更運用各社區耆老、志工與場域設備等資源豐富課程教學，而學校亦定期到鄰近社區機構，進行各種長者服務學習活動。</p> <p>6-1-2：家長長期協助支援學校活動，如學校聖誕晚會、兒童節闖關、校慶運動會、淨灘及路跑活動等，而班級的補救教學、校外教學、畢業挑戰等戶外課程活動，家長也是重要的人力資源。</p> <p>6-1-3：學校帆船運動推廣，家長教練也扮演重要角色，無論是假日帆船訓練、帆船社團教學及水上安全戒護，當相當仰賴家長教練的協助。</p> <p>6-1-4：學校結合社區資源，多次辦理社區高中、鄰近社區特色產業參訪，並請家長入校為國中八、九年級學生做職業介紹，增加學生對職業的認識與了解，透過工作歷程的分享，讓學生更能體會各種行業背後的艱辛與困難，從中知道家長的用心與堅持。</p> <p>6-1-5：與岳明家長會合作關係密切，定期召開會議，並長期動員組織人力、物力等資源，支持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每年教師節更動員各行各業家長，為教職同仁準備溫馨豐盛的早餐，慰勞在實驗教育崗位努力的教師們。</p>	
	困難與建議事項	<p>學校鄰近社區逐漸老化凋零，許多社區文化人力資源逐年銳減；建議透過學校參與社區學習，盼能活化社區人口結構，讓更多返鄉青年參與社區公眾事務，進而達到青銀共學、教學相長的目的。</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與社區互動密切，家長長期協助學校活動，尤以學校特殊團隊帆船運動之推廣，家長教練更是扮演重要角色，支持學校發展帆船運動。 ● 學校與社區互動密切，家長參與學校課程與活動熱絡，除了帆船教練團、家長志工團及家長共學團，積極協助學校課程活動外，更連續六年於教師節辦理創意謝師早餐吧，滿滿的儀式感，營造岳明親師生一家的家屋氛圍。 ● 岳明家長會長期動員組織人力、物力等資源，支持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學校發展實驗課程特色、多元社團之課後班、假日班…等之學生收費方式，應能依所轄主管機關設定之相關辦法施行之。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陳淑玲、廖秀微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六、實驗教育發展特色】

評鑑表 6-2：學校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情形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6-2 學校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情形	5	學校規劃特色多元課程、活動實施成果效益。	5
學校自評（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6-2-1：為使國中部學生能夠探究學習課程，並結合科技領域相關的面向，提供學生能夠與未來生活或是科系選項有所連結，開設國中部專題課程。課程以選修方式進行，除了本校教師外，另外聘 3 位教師為專題課程師資。111 學年度以試探大家興趣為方向，112 學年度起，學生能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專題課組別，各授課老師以由淺入深的方式，從基礎學習到嘗試解決問題，進行帶狀式的學習。</p> <p>6-2-2：在本校四大面向主題課程下，結合社區資源規劃童年步道、社區巡禮、復育寄居蟹；不同年段進行山野訓練課程、步道健行及露營活動；利用在地資源，進行趴浪、衝浪、獨木舟及帆船等課程。</p> <p>6-2-3 社區永續食農課程：結合社區走讀、農事體驗、米食製作及社區長者服務學習，整合社區環境中的人力、物力成為學童課程學習資源，再將所學資源回饋到社區長者及環境萬物，此課程方案榮獲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 2023【未來教育台灣 100】殊榮。</p> <p>6-2-4 山河海戶外教育環境體驗課程：運用台灣生態豐富的山河海資源，帶領孩子走進山林與自然對話，歷經合作學習、尊敬萬物、靜心獨處的洗禮蛻變；利用單車、帆船及獨木舟等低碳走讀，拜訪蘭陽平原孕育生命的河流，也進一步探索流域的人文歷史、自然生態；接著運用不同階段課程認識海洋生態、生活與生產，期盼培養能師法自然、飲水思源及海納百川的岳明海洋之子。</p> <p>6-2-5 培養品格力的責任旅行：岳明老師常帶領孩子到各地走讀旅行增廣見聞，到了高年級透過小組責任分工、自主規劃行程，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規劃低碳旅行，由同儕彼此服務學習取代觀光客消費者態度，讓孩子在旅途中學習自主尊重、互助合作與慢行獨處的成長。</p> <p>6-2-6：統整各項資源，利用假期與課餘時間，積極推廣多元文化與生命教育於學生家庭中，期盼親師攜手增能，延伸學校學習，營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p>	

	困難與建議事項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微影片、專題論文、ppt 簡報、教學歷程報告及課程架構，呈現學校多元性的特色課程，看見學校課程的創意及學生學習的豐富精彩。 ● 學校由近而遠、由初階而進階，依照各年段將主題課程結合社區，利用在地資源，以農事體驗、米食製作及社區長者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體驗學習；以責任旅行模式培養學生品格、態度，學生透過小組責任分工、自主規劃低碳行程，走讀旅行增廣見聞；國中部學生除了原訂主題課程外也能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專題課，進行帶狀式的學習，這些課程都是培養學生具有韌性及試探未來的能力的連結，值得肯定。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雖於實踐中會省思修正，但建議修正後應在各項課程資料呈現中具一致性。
	核定分數	4.5
	備註	

評鑑委員： 陳淑玲、廖秀微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六、實驗教育發展特色】

評鑑表 6-3：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創新與省思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6-3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創新與省思	5	學校亮點活動說明及省思過程。	5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p>6-3-1 孩有夢市集:透過跨校聯盟跨域結合，在地創生，打造未來蘇澳。長期與他校老師和在地的民間團體合作打造"孩有夢市集"，每年不斷創新，加入不同議題，提升學生學習動力，增進親師合作，強化親師生在地認同，屢獲教育團隊、企業等認同，受邀分享實施歷程與採訪。</p> <p>6-3-2 2024 攜手共創-航向蔚藍：為了實踐當初的承諾：「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讓更多臺灣的孩子，尤其是偏鄉離島的孩子，一起同遊大海、親近海洋、保護海洋」。我們用心籌劃了四年，推出了「2024 攜手共創-航向蔚藍」～海洋永續行動學校計畫。這個計畫總共串聯全國 32 所中小學，400 多位師生，一起為海洋永續而航，培養我們的海洋之子，成為臺灣未來的海洋人才。</p> <p>6-3-3 以「永續教育」翻轉偏鄉教育：本校於 2023 年提出「學校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成為全國中小學首次提出此一報告書的學校之一。透過此一報告書的提出，讓本校梳理十幾年來推動永續教育的成果，並思考未來需要再努力的地方，持續結合社區以及國家級重要溼地將本校打造成「永續教育方舟」，擴大影響力讓社會與世界更美麗。</p> <p>6-3-4 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團隊：為了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培養其韌性與調適能力，找回學習的動力與意義，培養學生具備世界公民的思維與行動力，本校將此一計畫課程化，讓七年級學生透過一整年的準備，於暑假前往尼泊爾波卡拉「照亮生命英語小學」擔任教學志工，透過體驗學習的歷程，讓自己成為更好的人。</p>	
	困難與建議事項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孩有夢市集的 1.0 版到 4.0 版，2020 的海洋台灣夢到 2024 的攜手共創航向蔚藍，以及 2023 年提出的學校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看見學校實驗教育的精彩與創新，值得讚許。 ● 透過跨校聯盟、跨域結合在地創生，舉辦孩有夢市集，每個年度以不同議題辦理，提升學生行動學習；也推出了「2024 攜手共創-航向蔚藍」~ 海洋永續行動，共串聯全國 32 所中小學，400 多位師生，一起為海洋永續而航，可謂壯舉。 ● 七年級學生透過一整年的課程準備，洗車打工賺旅費，利用暑假前往尼泊爾波卡拉擔任教學志工，透過體驗培養具備世界公民的思維與行動力。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泊爾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是值得繼續發展的課程，建議能充實課程設計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策進後續的課程規劃與學習。 ● 所有的活動都是學生學習的養分，應能將課程計畫、教學歷程記錄並回顧、討論，保留適宜的課程方案，透過教學省思，去蕪存菁做為下一次課程規劃的起點。
	核定分數	5
	備註	

評鑑委員： 陳淑玲、廖秀微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七、特殊教育評鑑總表】

項目	配分	評鑑指標	評鑑內容	學校自評	委員核分
七、 特殊教育	4	7-1 特教行政支持與運作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與運作。 (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編班名冊及優先排課資料。 (3)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機制計畫。 (4) 校內特教宣導資料。	4	3.5
	4	7-2 課程教學與輔導	(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2)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專業團隊合作。 (3) 特殊需求領域的教學。	4	3.5
	4	7-3 人力支援與經費效益	(1) 學校教師 (含校長及行政人員) 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3 小時或以上) 紀錄。 (2)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8 小時或以上) 紀錄。 (3) 特教相關計畫申請與經費執行成效。	4	4
	3	7-4 環境設備與特色	(1) 表列學校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情形。 (2) 特教設備維護管理機制及財產清冊。 (3) 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設施設備與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計畫 (照片、說明)。	2	2
<p>自評總分：_____ 14 _____ 校長：_____ 黃建榮 _____</p> <p>核定總分：_____ 13 _____ 委員：_____ 楊熾康、林武聰 _____</p>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七、特殊教育】

評鑑表 7-1：特教行政支持與運作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7-1 特教行政支持與運作	4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與運作。 (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編班名冊及優先排課資料。 (3)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機制計畫。 (4) 校內特教宣導資料。	4
學校自評(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7-1-1-1：修改岳明國中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敘明特推會具體運作方式之規範，委員包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1 人，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人，若校內有資優學生時，則再增資優學生代表 1 人。 7-1-1-2：特推會成員與開會紀錄。特推會定期召開會議，每次會議皆會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內容的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討論。 7-1-1-3：根據 112 年新修之特教育法，特推會成員增列一身障學生參與特推會，會前特教組長與學生聯繫討論議題，會中讓學生表達意見，會後請學生以書面表達想法，落實身障學生參與特推會的意義與精神。 7-1-2-1：特教與編班委員會合作，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會議，同年段有多位特生時，依據學生特質進行分班，並安排適當的導師，此項決議亦列於特推會紀錄中。 7-1-2-2：特教組與教學組於暑假時共同排課，依據抽離課學生的需求，優先進行區段排課。 7-1-3-1：輔特合作~~111 學年校內轉介流程與相關表件的創立，並向全校教師說明。 7-1-3-2：輔特合作~~112 學年修改 111 學年校內轉介流程與相關表件，並向全校教師說明。 7-1-3-3：向國中部教師說明學生要送特教鑑定的表件及資料提供的分工。 7-1-3-4：校內轉介依據校內轉介流程，並確實落實「RTI」的理念與精神，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學生，確認有特殊需求者，送特教鑑定，全數取得特教資格。 7-1-4-1：111 學年度邀請導盲犬協會的講師和導盲犬蒞校進行全校性特教宣導-「點燃暗黑的燈~~視障者的神之眼--導盲犬介紹」，引導孩子認識視障者及導盲犬。 7-1-4-2：每年進行一年級入班宣導「我們都是好朋友」，引導學生認識各種有特需求的人，同時了解他們並不一定需要協助，他們也可以自己完	

		<p>成很多事等概念。</p> <p>7-1-4-3：112 學年度全校性特教宣導-「跨越圍籬的饗宴--聾聽文化的多元溝通」，引導孩子認識聽障者、助聽輔具和手語。</p> <p>7-1-4-4：112 學年度全校性特教宣導-兒童節體驗~~了解 CRPD，並進行通用設計的體驗，素材為電腦中的的 word，讓學生在透過紅色資料夾看東西時，會感受到看不清楚，此時可以改變 word 的底色、字體放大等功能。另在無法讀取文字時，可以用語音報讀了解內容等，這些都是 word 中原本即有的設計。希冀讓學生了解每一種東西在設計時，都須尊重考量有特殊需求的人，讓所有的人都能使用。(此項宣導原本預計於 113.04.03 宣導，後因當天大地震暫停，於 113.04.26 時辦理)。</p> <p>7-1-4-5：111 學年全校性特教宣導-「聲生不息」脊椎損傷者協會，透過生命鬥士陳明正老師親身說明生活中如何克服肢體不便與心路歷程，帶領學生珍惜感恩自己所擁有的，鼓起勇氣面對與開始另一種生命歷程。</p> <p>7-1-4-6：111 學年度因為國七特生與同學有相處問題，因而專為國七進行特教入班宣導。</p> <p>7-1-4-7：112 學年度國中部特教宣導-視障跑者的生命故事與陪跑員的心路歷程。</p>
	<p>困難與建議事項</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建立了輔導與特教合作的典範，值得在縣內其他學校推廣。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岳明國中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應修改為「岳明國中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另，組織辦法的最後一條，建議修改為「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核校長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 由於學校並非每個年級都設有一個班，因此需依據縣內相關規定，制定校內的編班實施辦法，以確保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最佳安置。 ● 建議學校對特殊教育的各項宣導活動，除了應針對學生、老師及家長等不同對象進行安排外，還應依據目前學校內障別學生較多人數進行宣導的調整。
	核定分數	3.5
	備註	

評鑑委員： 楊熾康、林武聰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七、特殊教育】
評鑑表 7-2：課程教學與輔導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7-2 課程教學與輔導	4	(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2)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專業團隊合作。 (3) 特殊需求領域的教學。	4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7-2-1-1：111 和 112 學年度特教生的 IEP，強調跨專業的合作模式。每位教師撰寫的 IEP 均有包含法定內容，但因每位特教教師帶著過往的經驗而來，因而每年每師的 IEP 格式不盡相同，但我們逐步運用取得共識的格式撰寫新生的 IEP。 7-2-1-2：身障學生參與 IEP，讓學生能充分表達對 IEP 內容的想法與意見。 7-2-2-1： 1. 112 學年度和大班升小一的轉銜計畫，協助新生認識學校與提升適應能力，同時也讓學校更了解學生的需求，提供所需的服務。 2. 112 學年度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與轉銜計畫，由於升國中的特教學生均為原本就讀岳明的學生，對岳明環境已十分熟悉，因而轉銜計畫的重點在於讓學生了解國中的相關服務、升學和心理輔導。 7-2-2-2： 1. 為全校一年級新生辦理「小一新生體驗活動」，協助新生認識學校並體驗學校課程。特教為大班升小一的特生安排試讀，協助特生適應小一。 2. 辦理「升國七先修班」和「國七新生體驗營」協助特生適應國七。 7-2-2-3 111 和 112 學年度連結各方資源，形成岳明獨特的「跨專業支持系統網絡」-包含： 1. 學校-導師、科任教師(本土藝術和英語教師)、特教組、輔導室、學務處、教務處、校護； 2. 專業團隊-特教資源中心的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和社工師、輔諮中心的心理師； 3. 醫療團隊-蘇榮、博愛和聖母醫院三院的醫師； 4. 家長； 5. 社福資源-芥菜種、特教中心和蘇澳福利協會的社工 6. 其他-計程車與社區巴士司機等人員。	

		<p>專業團隊的成員運用個案會議、IEP 會議、平常的聯繫等機會，進行跨專業的意見交流，共同協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p> <p>7-2-3-1:111 和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一覽表和各學期教師課表(教師課表隨著學生需求和校篩生的增加而調整)。</p> <p>7-2-3-2：多元的特需課程上課活動與照片。(有時搭配原班或全校性活動)。</p> <p>7-2-3-3：資源班的各項課程均強調「輔助科技的應用」，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p> <p>7-2-3-4：每位特師每週安排 2 節彈性的入班支援節數，協助形式多元，協助特生在普通班適應得更好。</p> <p>7-2-3-5：運用各項資源與活動(學校實驗特色課程、校內外與特教中心的活動與比賽、輔導室小志工、期末頒進步獎等)培養學生的能力與專長，並提升學生的自信心。</p>
	<p>困難與建議事項</p>	<p>國中部的特色課程繁多，午休和晨間亦常有行程預排活動與臨時外加活動，導致國中資源班安排於午休和晨間的外加課程難以完整上課，且已無任何其他時間可以另行補課，此點為兩年來我們一直遇到的困難與解決不了的問題。</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包容度和接納度高，且普教和特教教師之間相處融洽，並經常相互支援。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P 應依據學生的能力和需求來擬定，其短期目標應具備功能性、可觀察及可評量的文字內容。 ● IEP 的評量必須包含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其評量標準應介於 80% 到 100% 之間，以確認學生達到學習成效。若是評量標準定在 80% 以下者，應用工作分析法來重新擬定 IEP 的短期目標。
	核定分數	3.5
	備註	

評鑑委員： 楊熾康、林武聰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七、特殊教育】

評鑑表 7-3：人力支援與經費效益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7-3 人力支援與經費效益	4	(1) 學校教師(含校長及行政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3小時或以上)紀錄。 (2)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18小時或以上)紀錄。 (3) 特教相關計畫申請與經費執行成效。	4
學校自評(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7-3-1：校長、全校教師和組長每年均有特教研習3小時，提升特教知能。 7-3-2-1-1：三位特教師研習時數均達到甚至超過18小時，在工作之餘，努力提升專業能力。 7-3-2-1-2：特教教師參與「學習社群」(清溝社群、黎明社群(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研討工作坊)、東光國中學習社群的研習)證明。 7-3-2-1-3：心評教師參與「心評研習」研習時數證明，提升特教教師執行心評工作的專業人力。 7-3-2-1-4：特教教師取得魏五證書和參加魏五解釋研習。 7-3-2-1-5：112學年度特教教師完成並通過「台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期為台灣手語的傳承和聾人貢獻心力。 7-3-2-2-1：支援國中特教生鑑定的梯次與名單-11202梯和11204梯。 7-3-2-2-2：支援112學年度岳明國中部獨招中的輔特教師甄選，同時協助113學年岳明國中特教教師聯招的訊息說明。 7-3-2-2-3：國中特教遇到問題時，諮詢他校國中做法，並在特推會中討論。73224-擔任國中部代理特師的薪傳教師，並依專長讓國小與國中教師課務上相互支援與協調。 7-3-2-2-5：向國中部教師分享「正向行為支持~~班級經營」。國小部特教教師戮力支援國中特教部工作，國中小教師攜手協助國中特教學生。 7-3-2-3-1：國中特師在111學年度訓練學生參與國語文競賽，並訓練特生參與閩南語比賽。 7-3-2-3-2：國中部特教教師發揮專長，協助七年級特生進行113年海外志願國際服務學習。內容包含-進行海外志願服務學習的一系列完整準備工作，並預計於113年8月4日-19日陪同七年級學生前往尼泊爾山區小學-照亮山區希望英語小學，進行海外志願服務學習。 7-3-2-4-1：擔任111學年度新北心評人員研習中的「柳暗花明又一村--	

		<p>聽覺障礙學生需求評估」的研習講師。</p> <p>7-3-2-4-2：111 和 112 學年度新北國小特教教甄複試委員。</p> <p>7-3-2-4-3：新北市唐氏症基金會大班升小一的 111 學年度轉銜研習「開心上學趣」和 113 學年度「入小體驗營」的講師。</p> <p>特教教師盡力支援外縣市與特教相關的工作，期能發揮專長，無地域界限地幫助更多特教教師、學生與家長。</p> <p>7-3-3-1：111 和 112 學年度申請特教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融於課程之中，提升學生能力。</p> <p>7-3-3-2：112 學年度撰寫計畫，向教育處申請「國中部資源班」開班經費，添購國中資源班的教室設備。</p> <p>7-3-3-3：112 學年度申請「112 學年度推動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特教研習。協助全校教師了解「正向行為支持」的理念與做法，營造「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的氛圍。</p> <p>透過上述計畫的經費申請與實施，除了擴充學校特教硬體設備外，軟體上亦努力協助提升學生能力、教師的專業知能，並營造全校輔導特生的氛圍。</p>
	<p>困難與建議事項</p>	<p>岳明資源班從 111 學年度開始，即有國中 1 特師和小學 2 特師的員額編制，但被教育處視為「一個資源班有 3 特師」，導致每年僅有「一個資源班」的經費編列，經費不足。114 學年度因為國小特生會達到 20 位或 20 位以上，但會被視為「一個資源班有 4 特師」，每年經費仍只能有「一個班」的經費編列，將會十分拮据。建議將國中和國小資源班的編制分開，113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為 1 班 2 特師，國中為 0.33 班 1 特師。待 114 學年度時，國小資源班為 1.5 班 3 特師，國中仍維持為 0.33 班 1 特師。讓岳明在特生和特教教師皆增加的同時，亦能有經費的增加，協助特教業務的運作與推展。</p>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校長和老師每年的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皆達到縣內標準，這顯示了學校對特殊教育專業的支持。此外，學校還積極爭取經費舉辦特殊教育活動，讓特殊需求學生能夠發揮所長。
	改進與建議事項	
	核定分數	4
	備註	

評鑑委員： 楊熾康、林武聰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評分表

【七、特殊教育】
評鑑表 7-4：環境設備與特色

評鑑指標	配分	評鑑內容說明	學校自評分數
7-4 環境設備與特色	3	(1) 表列學校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情形。 (2) 特教設備維護管理機制及財產清冊。 (3) 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設施設備與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計畫(照片、說明)。	2
學校自評 (質性陳述)	具體成果	7-4-1-1：111 和 112 學年度資源班經費執行，除了經常性的支出之外，更運用每年的經費，購買適合的上課桌椅、教室所需的工作桌，逐步改善上課空間。 7-4-1-2：111 學年度學校另出修繕經費(非用特教經費)，修整學習空間教室長期漏水情況。經請防水工程單位評估，發現空心磚牆與磁磚牆介面不同，導致學習空間漏水。後續在教室外旁增設鐵板，改善原牆面材質屬性不同造成漏水之處。 7-4-2-1：特教設備分員管理，且可看出逐步改善設備的軌跡。 7-4-2-2：特教財產清冊清楚明瞭，財產標籤明確，便於管理。 7-4-3：岳明舊大樓校舍老舊，校方除了先於 98 年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改建之外，尚於 111 學年度著手進行「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的改建工程，在教學大樓二樓處，改建無障礙坡道，提供學生前往教學大樓圖書室、視聽教室及其他科任教室等重要上課場域之處，為提供給師生更方便與安全坡道，且可作為運送學生午餐餐車之用。有任何特殊需求的人都可以在校園內感受到友善的無障礙氛圍。	
	困難與建議事項		

委員評鑑(綜合考評)	優點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對特殊教育經費支持力度相當充足。
	改進與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無障礙設施經實地訪視有多項仍須改善，例如：無障礙標誌、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室內門口高低差（門檻）、無障礙廁所、斜坡和樓梯之扶手、無障礙電梯之 30X60 平方公之引導磚、無障礙停車位。 ● 資源班教室，兩組學生同時一起上課時，容易造成干擾，教室應有隔音設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核定分數	2
	備註	

評鑑委員： 楊熾康、林武聰 日期： 113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第 4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前項人事費，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

受託學校對於第一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5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但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經徵求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應彙整專案評估及公聽會資料，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專案評估是否通過。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8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3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14 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15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第 16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二、 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

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17 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 19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第 20 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

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 21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22 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 2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4 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 25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 26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 2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 28 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 29 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 30 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

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31 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受託學校落實本條例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四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受託學校評鑑，其評鑑期程應以委託契約定之；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或退場等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辦理專案評鑑。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校訪視。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事宜，應組成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

前項委員，熟悉實驗教育、教育多元化之專家學者及教審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評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法規之執行。
- 二、師資、課程及教學。
- 三、學生輔導及權益之維護。
-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 六、實驗成果。
- 七、其他本府會商受託學校後，所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定實驗成果，應包括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之成果。

第一項評鑑事項之內容及指標，由評鑑小組決定，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明定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內容、指標、評鑑流程及方式、評分基準、申復處理程序及評議規則等項目。
- 三、得辦理評鑑協調會，與受託學校協調，實施評鑑計畫。
- 四、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五、將評鑑結果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由本府提送教審會報告後公布之；必要時得由教審會審議。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於提送教審會報告後一週內公布，並送達受評學校。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辦理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條

評鑑總成績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

下列五個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經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教審會於作出終止委託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一條

委託期間歷次評鑑成績，為本府決定續約之依據。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優先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為接續辦理任務，本府得遴聘(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於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一、人事之任免。
-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

-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 四、接續辦理期間。
-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四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四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第十五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